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的议案》。公司“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等4个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截止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73.23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426.763万元，本次发行超募66,910.76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TJA20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

户进行管理。

(二)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3、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等值5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与AKIRA YOSHIOKA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

4、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等值50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美国）有限公司，用于北美地区的销售和服务。

5、2011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400万元（金额按实际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天津风电产业园地块，宗地面积为800亩（最终面积以土地证标识面积为准），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作为今后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2011年11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2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2年9月1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12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1,400万元的超募资金与成都隆迪印务有限公司在成都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长荣印刷设备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四川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8、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建设长荣健豪云印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 3,059 万元人民币向子公司天津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与 Gain How Printing Co., Ltd. 在天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长荣健豪云印刷项目。

10、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 15 地块、07 - 12 地块、07 - 09 地块合计面积为 800 亩的土地使用权款 18,400 万元的实施方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 12 地块共计 328 亩土地使用权，先期建设“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以加快长荣印刷工业园项目实施进度。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11,600 万元超募资金并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款 8,400 万元的使用计划共计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在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 12 地块共计 328 亩土地上全面建设“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一期）。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超募资金作为公司自筹资金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力群股份 8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3,921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金额 4,142 万元以及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付款日的全部利息用于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项目情况，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止至2014年5月31日，各专户信息具体如下：

单元：元

项目名称-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含利息收入）	项目状态
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3001521844	1,284,863.01	建设完毕
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德支行	77090154740014593	5,846,590.00	在建中
向子公司增资建设长荣健豪云印刷项目-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2136839	107,222.49	在建中
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7725103002196203	224,647,338.90	在建中
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长荣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	-	0.00	子公司设立完成，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	-	-	0.00	子公司设立完成，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美国）有限公司	-	-	4,928,728.97	子公司设立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在子公司结算账户存储。

二、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	投入比例 (%)	项目节余	利息收入	项目账户余额
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16	27,387.514	99.53	128.486	0.00	128.486
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	316.541	316.541	100.00	0.00	0.00	0.00
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3,195.150	2,702.277	84.57	492.873	0.00	492.873
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427.691	31,806.332	-	621.359	0.00	621.359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合计 32,427.691 万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31,806.332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621.359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1.92%。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额较承诺投资额有部分节余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项目投资和管理进行了合理优化，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尽力避免重复投入。

2、固定资产购置前，公司认真调研，采取集中采购的方法，合理降低项目成本。

3、在项目其他各个环节实施中，公司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四、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上述 4 个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成。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结余的资金 621.359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相应的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上述 4 个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其中，“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期使用计划，并达到预计经济效益。

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美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成都长荣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已经设立完成，因以上各子公司均为销售公司，设立时间相对较短，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推广、宣传工作，因此上述 3 个项目暂未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可满足各募投项目各自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从而促进公司综合经营能力的提高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的议案》，“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同意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621.359

万元永久补充相应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该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等4个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等4个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的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已经长荣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渤海证券对长荣股份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无异议。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